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规定，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三）深交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5年8月2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91.7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166.96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规定的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1、按照《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科创基金”）、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投”）、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亚”）。

###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浙商投资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

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139.5870 万股；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即 418.7610 万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000.00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5,000.00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综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超过 6 名（如浙商投资最终跟投，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有 6 名）；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8.3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十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相关规定。

#### （四）配售条件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已按照《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依照《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选取，具体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按照《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 1、安鹏科创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HMUXL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49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鹏科创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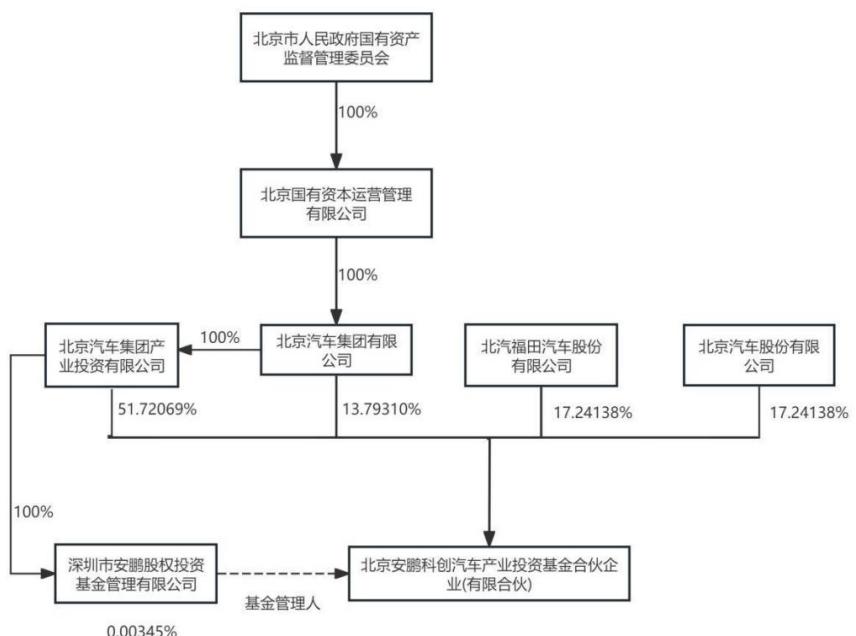
安鹏科创基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YR6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10069）。

##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鹏科创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①从控制权角度而言，安鹏科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鹏投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持有安鹏投资 100.00%的股权；②从收益权角度而言，安鹏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汽集团、北汽产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166.SH，以下简称“福田汽车”）、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1958.HK，以下简称“北京汽车”）持有安鹏科创基金份额比例分别为 13.79310%、51.72069%、17.24138%、17.24138%，北汽集团合计享有安鹏科创基金 80.00% 以上的合伙份额，因此安鹏科创基金为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

同时，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汽集团 100.00%的股权，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安鹏科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安鹏科创基金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福田汽车（600166.SH）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33,860,362	40.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6,626,400	3.7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597,858	2.02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1.83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38,504	0.87
7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20,000	0.76
8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50,900,000	0.6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5,773,900	0.58
10	叶孝兆	45,253,500	0.57
合计		4,185,570,524	52.87

根据北京汽车（01958.HK）二零二五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58,798,622	46.90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
3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	765,818,182	9.55
合计		5,553,365,511	69.28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鹏科创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安鹏科创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系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

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初创于 1958 年，现已发展成长为产业链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等业务，世界 500 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北汽集团 2024 年整车销量超 171 万辆，旗下拥有自主品牌——极狐汽车（ARCFOX）、北京汽车（北京、BEIJING）、福田汽车、北京重卡、昌河汽车；合资品牌——北京奔驰、福建奔驰、北京现代、福田戴姆勒。2024 年度，北汽集团实现营收 3,002.56 亿元、净利润 53.82 亿元；2024 年末，北汽集团总资产 3,903.59 亿元、净资产 1,225.07 亿元，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因此，北汽集团为大型企业，安鹏科创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北汽集团已出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汽产投旗下基金参与纳百川战略配售的说明》，同意安鹏科创基金作为本次参与纳百川战略配售的投资主体和协调单位。根据发行人和安鹏科创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拟开展的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①业务合作：双方加强在动力电池液冷板方向的业务合作，共同探索液冷板成型加工、散热器结构设计、喷涂冲压工艺、形变探测等技术，布局先进散热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

②产业链协同：强化产业链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汽车热管理需求，联合开发新型散热液冷板产品，推动液冷板在更多车型上应用，助力提升整车性能，发挥规模优势，持续降本增效，提升产品性价比。

③资本和政策支撑：围绕双方各自优势，充分挖掘隐性资源，合作开展投资与并购业务，积极探索通过联合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产业发展。

安鹏科创基金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纳百川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纳百川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

安鹏科创基金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纳百川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此外，北汽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北汽集团的下属企业近年已参与华虹公司（688347.SH）、奇安信（688561.SH）、天有为（603202.SH）、众捷汽车（301560.SZ）、屹唐股份（688729.SH）、汉桑科技（301491.SZ）、华新精科（603370.SH）、联合动力（301656.SZ）、大明电子（603376.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安鹏科创基金属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安鹏科创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鹏科创基金已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安鹏科创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

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安鹏科创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安鹏科创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安鹏科创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7) 限售期限**

安鹏科创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安鹏科创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2、工控资本**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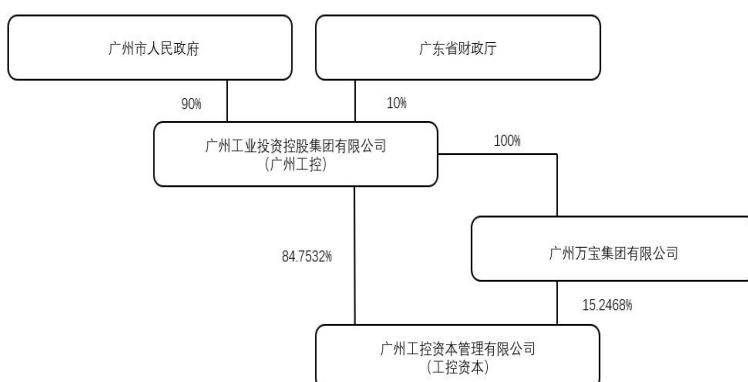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826051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66,365.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核查，工控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100.00%控股的产业投资平台，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84.7532%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15.2468%股权，广州工控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90.00%的股权，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广州工控注册资本为62.68亿元，2024年位于世界500强394位。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目前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孚能科技（688567.SH）、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金明精机（300281.SZ）、广钢气体（688548.SH）等7家上市公司和荻赛尔（870317.NQ）、中科博微（872103.NQ）、森宝电器（832593.NQ）等3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并且是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2024年，广州工控实现收入1,238.23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工控总资产达到1,692.58亿元，净资产达到578.26亿元。

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全资子企业，为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工控资本总资产为 163.60 亿元，净资产为 112.93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工控资本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电网、电力系统、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系统等，重点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完备的装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生产经验的高素质智能制造企业。

因此，广州工控为大型企业，工控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工控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开展的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①业务合作：工控资本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是 2009 年第一批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聚焦轨道交通行业，从最初的单一轨道交通地面电源设备提供商，发展成为业务布局涵盖轨道交通车辆、电务、工务、供电、运营等专业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轨道交通地面电气装备、轨道交通车辆电气装备、轨道交通智慧化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和完善的售后维修及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其中，多种配套的轨道产品涉及固定式热管理或特殊式热管理解决方案。纳百川将积极发挥核心技术和开发经验，工控资本将凭借其在工业领域的产业资源，同时推动鼎汉技术与纳百川结合各方优势，开展轨道交通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探讨和交流，寻求新产品研发和应用合作。

工控资本控制的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孚能科技(688567.SH)的第三大股东。孚能科技是一家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已成为全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型动力电池领域，孚能科技已产出大批量阶段性成果，并正在逐步测试和量产。纳百川作为孚能科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在多种产品领域具备合作经验和基础，未来将持续深化合作，助力孚能科技新型电池快速通过测试并实现规模化量产，保障其产品性能与安全性领先。

②产业链协同合作：工控资本作为广汽埃安、万力轮胎、天海电子的重要股东，可联动各方资源推动纳百川构建跨领域产业链协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搭建纳百川与广汽埃安的对接通道，推动纳百川热管理产品纳入更多新车型供应链，同时联合万力轮胎优化整车热管理与行驶能耗的匹配方案，提升整车综合性能；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助力纳百川与天海电子协同研发热管理产品与车载电子元件，实现两者数据实时交互以提升温控响应效率，同时借助天海电子的配套渠道，进一步拓展纳百川产品在国内外车企零部件供应链中的覆盖范围。最终形成覆盖整车厂、零部件、热管理的全产业链协同生态，降低产业链协作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

③资本合作：工控资本在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管理等多个业

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工控资本将充分调动其在工业领域投资的产业资源，发挥在资本运作的专业优势，为纳百川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与资源整合机制。

④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双方将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协助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此外，工控资本或其旗下全资基金近年已参与信通电子（001388.SZ）、海阳科技（603382.SH）、优优绿能（301590.SZ）、泰鸿万立（603210.SH）、永杰新材（603271.SH）、思看科技（688583.SH）、科力装备（301552.SZ）、西典新能（603312.SH）、万凯新材（301216.SZ）、时代电气（688187.SH）、中集车辆（301039.SZ）、铁建重工（688425.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工控资本属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工控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工控资本已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工控资本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工控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工控资本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7) 限售期限

工控资本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工控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3、越秀产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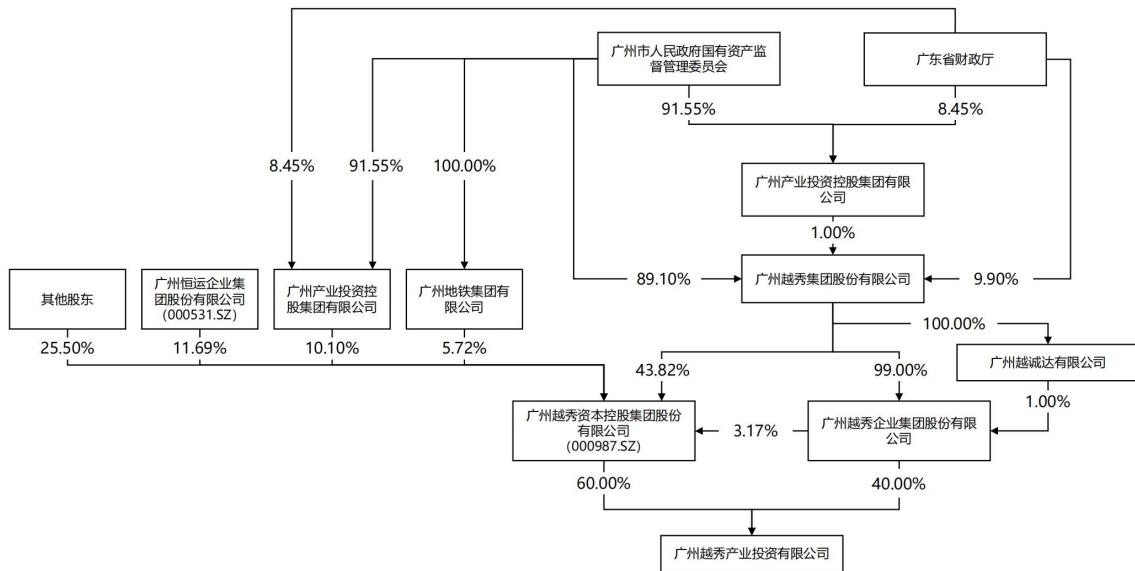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QDH4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8 房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经核查，越秀产业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87.SZ，以下简称“越秀资本”）直接持有越秀产业投资 60.00% 的股权，为越秀产业投资的控股股东；越秀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越秀产业投资 40.0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越秀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越秀产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越秀资本（000987.SZ）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8,601,036	43.82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457,241	11.69
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826,968	10.10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194,633	5.72
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235,887	3.17
6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90,727	1.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15,411	1.29
8	张源	30,004,600	0.60
9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945,064	0.5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1,980,012	0.44
合计		3,960,851,579	78.94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越秀资本（000987.SZ）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6年4月，越秀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00亿元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顺利完成，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越秀资本自2018年起连续8年获得中诚信“AAA”评级。目前越秀资本控股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广州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

越秀资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志存高远”的指导思想以及“顶层设计、分业经营、协同发展、风险隔离”的总体思路，努力打造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投资商业模式，通过“产业经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实现快速发展。越秀资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7.93 亿元、132.3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45 亿元、31.8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秀资本在职员工达 1,258 人。

因此，越秀资本为大型企业，越秀产业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越秀资本、越秀产业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越秀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可在如下方面开展合作：

#### ①产融业务合作

根据纳百川在动力电池、储能热管理领域未来业务扩张与产能升级的实际需求，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规划，越秀资本与越秀产业投资将积极推动旗下涵盖融资租赁、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各业务单元为纳百川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

越秀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是华南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高端制造领域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经验，将积极为纳百川提供定制化的设备租赁服务，包括生产线核心设备融资租赁、设备更新迭代资金支持等，通过优化项目资金占用结构、降低初期固定资产投入压力，助力纳百川加速产线建设进度与全国产能布局落地。同时越秀租赁将依托近年来在新能源赛道的战略布局，探索与纳百川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光伏等细分领域的合作机会。

越秀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是国内市场行业排名前列的股权投资机构，通过管理基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目前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1,500 亿元。2024 年，越秀产业基金在储能领域发挥产融优势，联合保险机构、产业方共同设立 10 亿元储能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将协调越秀产业基金与纳百川在资本运作层面保持交流与合作，支持纳百川后续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如有），助力其扩大发展规模、布局上下游产业生态等。

#### ②客户资源拓展

越秀资本与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等科技领域的众多产业龙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旗下越秀产业投资及越秀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先后投资宁德时代（300750.SZ）、广汽埃安、远程汽车及徐工汽车等代表性企业，在储能、绿电等

领域已经投资华电新能（600930.SH）、新天绿色能源（0956.HK）、正泰新能等多家头部企业，与纳百川在客户资源方面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越秀产业投资将积极发挥产业投资的平台特点，系统性地推荐纳百川与已投资的各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企业进行对接，助力纳百川紧抓“双碳”政策支持下的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拓展下游客户。

### ③产业资源对接

越秀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在粤港澳大湾区拥有丰富的产业园区资源。越秀资本和越秀产业投资承诺，未来将积极协同越秀集团为纳百川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良好的研发与生产基地，支持纳百川更便捷、高效地服务华南地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企业；同时可协助对接中山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科研创新资源，助力纳百川的本地研发、生产，促进协同创新，共同推动大湾区产业合作。

### ④市场区域布局

近年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已成为重要的产业集聚区，依托比亚迪（002594.SZ）、广汽集团（601238.SH）等龙头企业形成了密集的产业集群和万亿级的产业生态，为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了广阔场景。目前纳百川的市场以华东地区为主，未来将进一步向华南地区延伸，越秀产业投资作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专业投资机构，凭借深厚的本地资源积淀与产业协同能力，可有效赋能纳百川深化区域布局，为公司打开增量市场空间。

纳百川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客户包括法雷奥、马勒、NISSENS等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龙头企业和US Motor Works等大型汽车后市场零配件供应商。越秀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拥有丰富的跨境业务经营经验，旗下创兴银行立足香港，已形成了差异化跨境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越秀资本和越秀产业投资承诺，将积极推动创兴银行为纳百川的海外业务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直贷、境内外联合贷款、出口信用融资等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纳百川境外业务的拓展。

此外，越秀产业投资近年已参与必贝特（688759.SH）、汉邦科技（688755.SH）、广东建科（301632.SZ）、道生天合（601026.SH）、西安奕材（68878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越秀产业投资属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参

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越秀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越秀产业投资已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越秀产业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越秀产业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越秀产业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越秀产业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7) 限售期限

越秀产业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越秀产业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厦门产投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5192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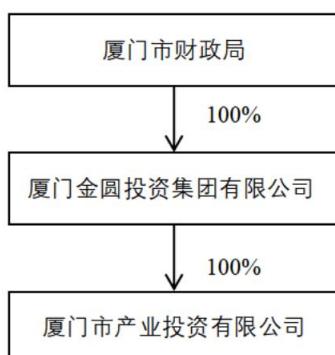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734,072.6449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0 层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6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厦门产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持有厦门产投 100.00% 的股权，为厦门产投的控股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圆集团 100.00% 的股权，为厦门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厦门产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金圆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金融服务企业，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服务、产业投资、片区开发等领域。金圆集团践行“支持实体、服务两岸、普惠民生”三重使命，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地方 AMC、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十余张各类金融牌照，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十余个市级服务平台，连续 10 年获“AAA”信用评级，创新“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模式，形成 200 多种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

品和服务，正致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发挥资本招商和产业投资合作的重要载体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截至 2024 年末，金圆集团合并报表的总资产 759 亿元，净资产 420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1.1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厦门产投为金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在厦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厦门市财政局指导下，由金圆集团发起设立。厦门产投作为政府引导的市级产业投资平台，依托于金圆集团数十年的产业投资及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通过“重大项目直投”和“参股基金引导”两大策略，坚持“产业投资、产业智库、资本运营”三大职能，开展市级产业基金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投资运作，重点服务于厦门市科技创新和“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市谋划布局产业赛道提供智库支持和资本动能。截至 2024 年末，厦门产投总资产 241.83 亿元，净资产 240.77 亿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已获得 AAA 主体评级，支持产业发展的潜力大。

因此，金圆集团为大型企业，厦门产投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金圆集团已出具《关于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认可并支持厦门产投依托其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厦门产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厦门产投与发行人可在如下方面开展合作：

厦门产投长期深耕新能源产业投资，与多家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于 2019 年通过重大项目直投引入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厦门建设“新型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4 年末，金圆集团及厦门产投等相关主体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创新航的股权比例为 14.31%，是中创新航的第二大股东；目前厦门已成为中创新航全国布局的重要基地，厦门一、二期均已建成并投产，厦门三期产线逐步建成并稳定出货，为厦门市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填补关键环节。此外，厦门产投作为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的整体受托管理机构，与产业龙头企业紧密合作，参股、设立了多只新能源及半导体专项产业基金，参投包括宁德时代碳中和基金、联和集成电路一期、二期、三期基金、昆桥二期基金等，基金规模超百亿元，与产业资本形成良好互动，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视野。依托现有投资布局，厦门产投将通过深化现有业务合作、助力布局新兴赛道以及资本协同等方面，与纳百川共同构建战略合作。

①强化动力电池与储能业务的战略协同：厦门产投将立足新能源产业资源优势，积

积极推动纳百川与中创新航（03931.HK）、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002506.SZ）等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龙头企业深化合作关系，为纳百川热管理产品在动力电池、储能系统等应用场景搭建更广阔的技术验证平台、拓展更丰富的市场机会，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②挖掘专业潜能，助力纳百川布局新兴赛道：在全球算力提升与数据中心建设加速的背景下，液冷等热管理技术将迎来广阔市场。厦门产投可充分发挥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的产业链资源与股东优势，精准识别终端应用需求，协助纳百川对接潜在客户与协同项目，推动其热管理产品向数据中心液冷等新兴场景拓展，助力纳百川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③发挥“投资+产业”优势，以资本赋能产业发展：金圆集团作为市属国有金融服务业类企业，持有信托、银行、证券、公募基金等十余张金融牌照。未来，厦门产投将进一步发挥“产业+投资”优势，一方面推动纳百川对接产业投资基金生态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深化合作，提升其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促进与金圆集团旗下信托、证券等业务板块协同，为纳百川提供多元资本运作服务。

此外，厦门产投近年已参与华电新能（600930.SH）、建发致新（301584.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厦门产投属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厦门产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厦门产投已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厦门产投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厦门产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厦门产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厦门产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

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7) 限售期限

厦门产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厦门产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5、阳光三亚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9Y42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友权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 B 栋 5 层 K509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阳光三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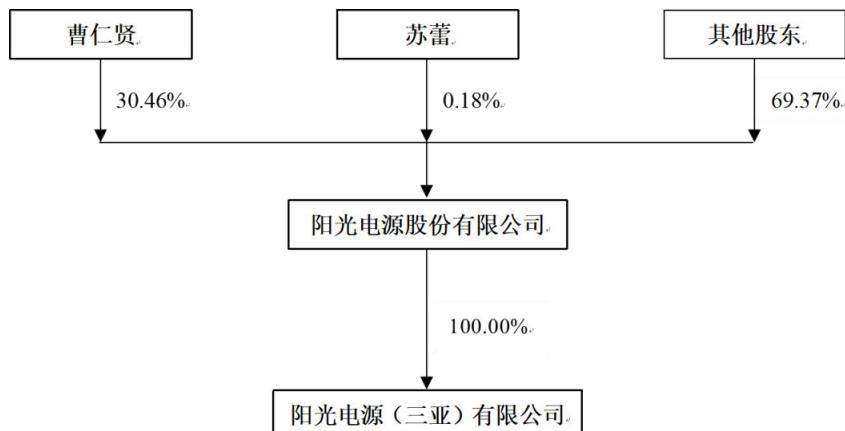
##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阳光三亚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曹仁贤直接持有阳光电源 30.46% 的股权，另通过其配偶苏蕾持有阳光电源 0.18% 的股权，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阳光电源 30.63% 的股权，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

因此，阳光电源为阳光三亚的控股股东；曹仁贤通过阳光电源实际控制阳光三亚，曹仁贤为阳光三亚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阳光三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曹仁贤与其配偶苏蕾合计持股比例与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阳光电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仁贤	631,411,200	30.4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108,188	7.3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74,193	1.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94,166	1.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62,66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36,114	0.73
7	郑桂标	13,547,284	0.6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28,653	0.6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791,867	0.62
1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2,444,414	0.60
合计		924,598,739	44.59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阳光电源（300274.SZ）成立于1997年，并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氢能、电动汽车及充电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风电变流及传动产品、水面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充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制氢系统、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市，阳光电源的总市值约人民币3,35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阳光电源资产总计1,206.75亿元，净资产总计482.00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64.02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年出货量自2015年以来连续十年保持全球领先，2024年按出货量计，阳光电源的光伏逆变器在全球的市占率约为25.2%。阳光电源与纳百川已有3年多的液冷板业务合作，后续随着储能市场的继续发展，双方业务协同，产业合作将继续深化。

因此，阳光电源属于大型企业，阳光三亚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阳光电源、阳光三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阳光电源、阳光三亚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①业务合作：各方共同推进储能热管理系统的降本及国产化。纳百川在储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品领域拥有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的产品，较好地契合阳光电源公司需求，努力推进产品合作与资源分享，交流技术路线，挖掘重点合作车型，通过合作，给客户带来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各方可努力推进在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

②产业链协同：在遵循招投标法律法规及不违背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阳光电源出现

相关的项目需求时，阳光三亚向纳百川分享相关信息。在遵循商业合规及保密的前提下，如纳百川与其他储能厂商有相关新产品方案，可主动推荐给阳光电源，并积极促成各方在上述产品方案上的业务合作。

③资本和政策支撑：各方举行定期会议，进一步研讨联合开发项目、产业链降本、新产品应用、供应情况更新及产业资本合作等主题的框架落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储能系统及零部件产品，各方合作探索共设产业基金，以进行产业联动和生态整合；共同培育孵化新兴技术企业等。

阳光电源及阳光三亚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纳百川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纳百川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

阳光电源及阳光三亚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发行人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支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阳光三亚属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阳光三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阳光三亚已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阳光三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阳光三亚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阳光三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阳光三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其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承诺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④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⑤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

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⑦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7）限售期限

阳光三亚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阳光三亚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6、浙商投资（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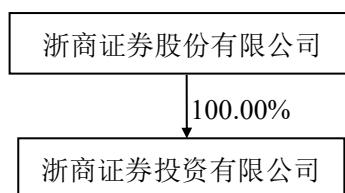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商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浙商投资为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持有浙商投资 100% 的股权。浙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战略配售资格

浙商投资是浙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

#### **(4) 关联关系**

浙商投资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浙商投资已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且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首发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浙商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有：①剔除无效报价后，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其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②其为依法设立的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④其通过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⑤其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7) 限售期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 战略配售协议**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与配售的基本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安鹏科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AYR66）。安鹏科创基金、工控资本、越秀产业投资、厦门产投及阳光三亚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浙商投资为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五、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浙商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